

高碑店市人民法院

张俊元

执行裁定书

(2021)冀 0684 执 291 号

申请执行人：魏春梅，女，1963 年 7 月 18 日出生，汉族，住高碑店市兴华北路 35 号五处家属楼西区 5-4-101 室。

被执行人：唐萍兰，女，1964 年 12 月 21 日出生，汉族，住高碑店市兴华北街 23 号腾盛家园 7-2-602 室。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魏春梅与被申请执行人唐萍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2020）冀 0684 民初 2901 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在诉讼过程中以（2021）冀 0684 执 307 号之一文书查封被申请执行人唐萍兰名下位于高碑店市兴华路北侧五厂家属楼 12 号楼 5 单元 209 的房屋（所有权证：9867282 号）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的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唐萍兰名下位于高碑店市兴华路北侧五厂家属楼 12 号楼 5 单元 209 的房屋（所有权证：9867282 号）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张俊元

审 判 员：王爱群

审 判 员：吴立新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书 记 员：陈志杰